

2018年3月19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第十四次會議
回覆交通文件第9/2018號

檢討巴士司機的駕駛問題

就馮仕耕先生提出「檢討巴士司機的駕駛問題」的議程，香港警務處的回覆如下：

問題(1)：在2017年，南區共有多少宗涉及巴士的交通意外？

根據警方記錄，在2017年共有 131宗交通意外涉及專營巴士。而其中有人受傷事件有58宗，只涉及財物損毀有73宗。

問題(4)：由於巴士意外涉及公眾安全，司機的駕駛問題對公眾有所威脅，但巴士公司長期缺乏司機，即使司機的駕駛有問題，亦不會任何懲處，警方及運輸署如何跟進？有何罰則或改善措施？

警方不定期在全港進行以公共服務車輛（例如專營巴士、公共小巴及的士）司機為對象的執法行動，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，以達至減少交通意外和使行車暢順的目的。

香港警務處
2018年3月